

附件

中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党组  
浙江省纪委省监委驻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纪检监察组 文件

浙环党组〔2018〕38号

签发人：方 敏

中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党组 浙江省纪委  
省监委驻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纪检监察组  
关于印发《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抽调  
人员廉洁督查十项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驻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纪检监察组、厅  
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抽调人员廉洁督查十项实施细则》

则》印发你们，请你们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党组

浙江省纪委省监委驻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纪检监察组

(代章)

2018年9月14日

# **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抽调人员 廉洁督查十项实施细则**

为确保全省环保系统派出人员廉洁督查，切实维护浙江生态环保铁军良好形象，为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现对照“铸造生态环保铁军，建设清廉生态环保”总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明确派员单位主体责任**

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被抽调人员廉政纪律建设的主体责任，派出单位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局领导和环境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抓好落实。

各级环境执法机构要主动与本级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接，建立信息互通机制，联合开展廉政教育和实时监督，督促抽调人员严格落实廉政纪律各项要求。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每轮选派人员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专项行动办公室的同时，抄报驻省环保厅纪检监察组。派驻纪检监察组要立足“监督的再监督”，积极支持和督促做好廉政纪律教育和监督工作。

## **二、建立廉洁督查监督员制度**

各设区市环保局要明确1名干部担当抽调人员廉洁督查监督员，派驻纪检监察组要明确1名同志负责“再监督”工作。监督员具体负责联络了解派出人员的工作和廉洁自律情况，帮助解答廉政纪律问题，及时指导处理有关突发情况。

### **三、加强人员选派**

严格按照“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标准选派人员。加强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督促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和所肩负的神圣职责，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选派人员要注重人员结构，要有一定数量的业务骨干或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发挥带头作用，保证督查期间抽调人员的公开能力，实时提醒和警示整个团队。

### **四、加强行前教育**

1 次集中教育。各设区市环保局在每轮次派员前，要统一组织本辖区内抽调人员开展 1 次集中学习教育，包括党的“六大纪律”、工作作风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并签署《现场执法期间廉洁自律承诺书》。

1 次经验传授。各设区市环保局要安排 1-2 名参加过督查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介绍督查注意事项、容易发生的廉政风险点、具体应对措施等，传授经验、解答有关问题。

1 次行前谈话。各派员单位的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要在抽调人员出发前安排 1 次面对面谈话，明确廉政纪律规定，督促廉洁督查。

### **五、严格监督**

抽调人员相互监督。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根据生态环境部人员派驻方案，以派驻地级市为单位，指导我省抽调人员做好自我管理，在抽调人员中明确 1 名党员负责人，负责组织做好

相互联系、相互帮助、相互提醒和相互监督工作。对于抽调人员中有超过3名党员的须建立临时党支部。有条件的，要建立例会制度，定期交流工作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

督查地部门协助监督。制作我省抽调人员监督联系卡，注明派员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廉政监督员的联系电话，由抽调人员派驻当地时交由属地环保部门联络员，提请属地环保部门帮助监督我省抽调人员廉洁自律情况。

派员单位联络监督。派员单位的廉政监督员至少每3天要与抽调人员电话联络1次，了解有关工作情况，做好实时提醒。

## **六、严格督查履职程序**

在强化督查期间，抽调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执法和督查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依法严格规范执法，不随便发表意见，不泄露工作信息，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部执法“十不”要求。

现场检查时原则上要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各派出单位要做好执法装备调度，实在无法解决的，由各设区市环保局统筹解决。

## **七、严格执行执法事务接待要求**

督查期间，抽调人员要妥善处理与督查地相关部门、检查对象的关系，洽谈具体业务工作要做好登记和记录。工作和休息时涉及到的有关执法事务接待，要全程留痕。对于出现的干扰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单位领导和廉政监督员报备。

## **八、严格执行差旅费标准**

督查期间，抽调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一律不

得饮酒，按要求用餐、住宿和用车，按标准支付费用，不准向被督查地区、单位提出与督查工作无关的要求。对于可能出现的督查工作所需的标准外费用，要及时向派员单位或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汇报，不能简单交由属地处理。各派员单位要积极做好保障和支持。

### **九、严格事后自查和监督检查**

督查结束后，抽调人员应及时填写《现场执法期间廉政自律情况自查表》。各派员单位负责人或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要在一周内再安排一次谈话，了解督查期间廉政纪律执行情况，对于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和补救。如发生因故无法退还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变相赠予的其他物品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并如实上交机关纪委。

### **十、做好督查总结交流**

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要根据强化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总结交流会，组织抽调人员总结督查经验和不足，对照检查党风廉政执行情况，编制有关典型案例，推动异地督查廉洁高效开展。

---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中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省纪委监委。

---